

灞桥区亮化美化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灞桥区亮化美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71 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 20 米）综合楼 5 楼 5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B-CG2022-211

项目名称：灞桥区亮化美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灞桥区亮化美化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1,500,00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灞桥区亮化美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灞桥区亮化美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6) 书面声明：（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二）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三）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15日至2022年08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20米）综合楼5楼5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9月0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71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20米）综合楼5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71 号（和平路与东十道巷交叉口向东 20 米）综合楼 5 楼会议室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获取招标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灞桥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809 号

联系方式：029-895122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和平路 71 号综合楼 5 楼

联系方式：17791681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仙、赵鹏飞

电话：17791681696

